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55号文核准，于2015年3月26日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80,8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6,86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573,935,000.00元。

截止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第16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北京银行 五棵松支行	2000000270834025005	573,935,000.00	0.00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573,935,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573,953,700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573,935,000元，差异为18,700元。此差异为银行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如存在, 需说明)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存在, 需说明)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有效提高公司的营业能力, 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无。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573,93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3,953,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3,953,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573,953,70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80,800,000	573,935,000	573,953,700	580,800,000	573,935,000	573,953,700	18,700
2									
3									